

民意機關法令特輯



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

序言

所集迺中央以至省縣鄉鎮各級民意機關之現行法規，並附有關於其末。吾國憲政，以三民主義爲其理論指導原則，立法要旨，本諸遺教皆各具其獨特之精神，有與歐美民治諸邦不盡同其趣向者。抗戰勝利一年以後，即將實施憲政，各級民意機關，亟待次第建立。方茲制度始創，法令蒐集，實有助於探研；藉亦裨董其事者，資爲覽讀查攷。倘得闡發其奧義，循守以圖憲政推行之順利，是固本篇印製之本旨也。

王次甫識

三十三年十一月

民意機關法令特輯

目錄

(頁次)

一、國民大會組織法	(一)
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三)
三、國民大會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三)
四、修正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一四)
五、國民參政會秘書處組織規程	(一七)
六、國民參政會議事規則	(二二)
七、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四)
八、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	(二八)
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	(三〇)
一〇、江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組織規程	(三四)
一一、縣參議員選舉條例	(三七)
一二、縣參議會議事規則	(四三)
一三、江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議事規則	(四六)

錄

目

- 一四、江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祕書室辦事細則……………（四九）
- 一五、江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辦事規則……………（五〇）
- （附）江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
- 江西省各縣臨時參議會祕書室編製表
- 江西省〇〇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履歷表
- 江西省〇〇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選人名冊
- 一六、鄉鎮組織暫行條例……………（五四）
- 一七、鄉鎮民代表選舉條例（附選舉票式樣及證書式樣）……………（六六）
- 一八、鄉鎮民代表會議事規則……………（七〇）
- 一九、頒發鄉鎮鈴記及保圖記規則（附式樣）……………（七三）
- 二〇、保民大會議事規則……………（七五）
- 二一、江西省各縣保民大會選舉保長副保長實施辦法……………（七八）
- 二二、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八〇）
- 二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八四）
- 二四、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八八）
- 二五、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九一）
- 二六、江西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〇九）

二七、江西省某某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一〇)
二八、成立縣各級民意機關步驟·····	(一一一)

附錄——民意機關有關法令解釋

一、關於組織者·····(一一一)

1. 解釋縣黨部委員可否出席縣參議會疑義
2. 解釋縣政府辦理選舉事務是否應另行組織辦事處所抑由縣政府民政科辦理所需經費如何開支疑義
3. 解釋縣參議會是否設置常駐參議員疑義
4. 解釋辦理縣參議員選舉時縣政府派員指導可否分時行之疑義
5. 解釋縣議會議長如不宜兼就職又不到會主持會務副議長有無召集開會之權及前項議長是否視為辭職並應否辦理遞補疑義
6. 解釋縣參議會祕書事務員是否須爲本縣人及其資格待遇如何疑義
7. 解釋縣參議員職業選舉投票所需經費如何開支疑義
8. 解釋縣參議員職業團體選舉人名簿及當選人暨候補當選人名冊有無規定格式及選舉票保存至六個月後是否准予燬銷疑義
9. 解釋選舉縣參議員時所用之票匣是否由縣製發抑由各選舉單位自製疑義
10. 解釋縣參議員當選證書格式可否照鄉(鎮)民代表當選證書格式辦理疑義
11. 解釋縣參議員選舉票之格式可否照鄉(鎮)民代表選舉票格式辦理疑義

12 解釋可否昇權行政督察專員監督縣市臨時參議會疑義

13 解釋鄉(鎮)保辦理選舉之經費如何開支及選舉票及選舉人名簿所需經費如何開支疑義

14 解釋鄉(鎮)民代表選舉人名簿及選舉人名冊有無規定格式疑義

15 解釋各保選出之鄉(鎮)民代表應用函聘或報請委任疑義

16 解釋鄉(鎮)民代表如有違法失職情形事應如何處分疑義

17 解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鄉(鎮)民代表如于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而無正當理由者視為辭職

所謂正當理由究係何種而理由之是否正當又由何人或機關決定疑義

18 解釋鄉(鎮)民代表會閉會期間其日常事務如何處理疑義

19 解釋鄉(鎮)民代表於開會時應否酌給旅費疑義

20 解釋出席保民大會人員資格疑義

21 解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第四十一條及五十一條疑義

22 解釋保民大會之代表如有抗不出席者應如何議處疑義

23 解釋戶長與保民大會之出席人是否係屬兩人戶長係何項資格始能充當及每戶推出之人其推選方式如何疑義

24 解釋居民會議以每戶各單位即以每一丁口為單位如三數家聯合一致即可居多數地位而足以左右本甲內重要之興革事項其將以何法以預防疑義

二、關於選舉者……

(一一八)

民意機關法令特輯

一 國民大會組織法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一日立法院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以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委員，候補監察委員爲國民大會當然代表；國民政府委員及國民政府各院部會長官，得列席國民大會。

第四條 國民大會由國民政府定期召集之。

第五條 國民大會開會地點在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舉行國民大會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口口口敬以至誠，代表中華民國人民接受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依法行使職權，並遵守國民大會之紀律，謹誓。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第七條 國民大會出席代表互選三十一人，組織主席團，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議事規則之制定及議事程序之整理進行事項；

二、關於國民大會之行政事項；

三、本法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時由主席團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條 國民大會會期定爲十日至二十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爲之。

第十三條 憲法之通過，應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之。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前項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五條 國民大會置祕書處及警衛隊，其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定之。

第十六條 國民大會設祕書長一人，由國民大會主席團推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期中，除現行犯外，非經國民大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有違法或紊亂議場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

大者，得付懲戒。

第十九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指定國民大會代表組織懲戒委員會審查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一日立法院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國民大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之代表，除當然代表外，其名額如左：

一、依區域選舉方法選出者六百六十五名。

二、依職業選舉方法選出者三百八十名。

三、依特種選舉方法選出者一百五十五名。

四、由國民政府指定者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經公民宣誓者，有選舉國民大會代表之權。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五條 每一選舉人，不得有二個以上選舉權。

於區域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職業選舉。於特種選舉及職業選舉，均有選舉權者，應參加特種選舉。

於職業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任其擇定爲一個團體之選舉人。

第六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其選舉票應載明候選人全體姓名，由選舉人就中

圈選一人。

第七條 前條候選人，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須決定何人當選時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依前條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定其名次先後，爲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其名額與當選人同。

第二章 區域選舉

第九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依區域選舉方法，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一之所定。

第十條 各省國民大會代表，分區選舉之。其選舉區之劃分及每區應選出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二之所定。

第十一條 各選舉區由該區內各縣之鄉長，鎮長聯合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該區應出國民大會代表名額之十倍。

選舉區內如設有市者，由坊長參加推選。

第十二條 在無鄉長鎮長坊長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長鎮長坊長相當之人員，參加推選。各選舉區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但其公民宣誓不以在該選舉區內舉行者爲限。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現爲該選舉區內之人民。

第十三條 各選舉區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區有選舉權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十四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章 職業選舉

第十五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應出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依附表三之所定。

第十六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其名額依附表四之所定。

第十七條 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布前依法成立者爲限。

第十八條 各省職業團體，由各該團體之機關職員推選候選人，其名額爲各該團體應出代表名額之三倍。

前項機關職員，以各該職業團體執行機關之職員爲限。

第十九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從事各該職業滿三年以上。

四、現爲各該團體之會員。

前項從事職業年限，如有斷續時，合併各期間計算之。

第二十條 各省職業團體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由各該職業團體有本法所定選舉權之會員依第六條之規定

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各省職業團體之組織有數級者，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團體之

機關職員爲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職業團體中最下級之會員爲之。

職業團體之會員，如爲團體時，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各該會員團體之會員爲之。

第二十二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各種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第二十四

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自由職業團體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準用關於職業團體之規定。

第四章 特種選舉

第一節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之選舉

第二十四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不分區域與職業，其代表名額如左：

遼寧省十四名。

吉林省十三名。

黑龍江省九名。

熱河省九名。

前項吉林省代表名額內，應有二名由東省特別區選出。

第二十五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其名額爲各省應出名額之三倍。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第二十六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由選舉總事務所發給選舉證，各該省有選舉權人向所在省區內之選舉監督領取之。

選舉人領取選舉證後，得依第六條之規定，向前條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投票，並將選舉票逕寄選舉總監督。

第二十七條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區，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前項選舉票，應另備票區，解送選舉總監督開票。

第二節 蒙古西藏之選舉

第二十八條

蒙古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錫林郭勒盟、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翼盟、青海右翼盟、察哈爾部及阿拉善特別旗、額濟納特別旗、土默特別旗選出者九名。

二、由巴圖塞特奇勒圖中路盟、烏拉恩素珠克圖四路盟，及青塞特奇勒圖盟選出者三名。

三、由哲里木盟、卓索圖盟、昭烏達盟、呼倫貝爾部、及伊克明安特別選出者五名。

四、由其他蒙古各盟部旗選出者七名。

第二十九條

西藏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一、由在西藏地方有選舉權人選出者十名。

一、由其他省區內有選舉權之西藏人民選出者六名。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代表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各省區域選舉之規定。但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三席於各該款所定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

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及代表之選舉，分別比照關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之規定。

第三節 在外僑民之選舉

第三十二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名額如左：

在檀香山者一名

在智利者一名

在菲律賓者一名

在古巴者一名

在墨西哥者一名

在中美洲者一名

在美國者三名

在菲律賓者二名

在加拿大者二名

在馬來者四名

在印度者一名

在緬甸者二名

在安南者三名

在暹羅者四名

在歐洲者一名

在日本者一名

在朝鮮者一名

在澳洲者一名

在大溪地者一名

在非洲者一名

在荷蘭者四名

在香港者一名

在澳門者一名

在台灣者一名

第三十三條

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其候選人之推選，比照關於職業選舉之規定，但推選人之團體由僑務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項規定所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二倍於各該地域應出代表之名額為候選人。在外僑民應出之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比照關於各省區域之規定。

第四節 軍隊選之舉

第三十五條

全國海陸空軍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應選出國民大會代表三十名。

第三十六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依左列方法推選之：

一、陸軍，每師各推選候選人二名，每一獨立旅或每一特種部隊，其人數在兩團以上者，各推選候選人一名，不及兩團之獨立部隊，分別與駐在地附近之師，獨立旅，或特種部隊，聯合推選。

二、海軍凡直屬海軍部之每一艦隊，各推選候選人一名，陸戰隊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其他部隊，由海軍部指定分別與直屬海軍部之艦隊或陸戰隊聯合推選。

三、空軍，聯合推選候選人一名。

四、各軍事教育機關，聯合推選候選人三名。

前項推選之候選人，由國民政府就中指定九十名爲候選人。

第三十七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由陸海空軍隊及軍事教育機關之官兵供，依本法有選舉權者，就國民政府指定之候選人依第六條之規定選舉之。

第三十八條 軍隊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有選舉人之資格。

二、年滿二十五歲。

三、曾在國民革命軍服務五年以上著有勳績，或曾在軍事教育機關畢業舉行俱優者。

第五章 選舉總事務所及選舉監督

第三十九條 中央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直隸於國民政府，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特派指揮監督辦理全國選舉事宜。選舉總事務所，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條 各省設選舉總監督，以民政廳廳長充任。

省內各選舉區設選舉監督，以各該區最高行政長官充任，無最高行政長官者，由選舉總事務所

就該區內行政長官中派充之。

第四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選舉監督，以市長充任。

第四十二條 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及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以內政部部长爲選舉總監督。

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在外僑民之選舉，以政務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軍隊之選舉，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爲選舉總監督。

第四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選舉，得設選舉監督，由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

第四十四條 推選人，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由選舉監督審查之。

第四十五條 選舉日期及選舉場所，由選舉監督定之。

第四十六條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開票，置投票管理員，投票監察員，開票監察員，由選舉監督派充之。

第四十七條 選舉監督及前條職員，於其辦理選舉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爲國民大會代表之候選人。

第六章 選舉及當選無效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選舉無效。

一、選舉人名冊，因舞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三分之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二、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九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改選。但有特別情形不及改選者，不在此限。